

债券代码：111079

债券简称：19 恒逸债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19恒逸债”债券持有人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债券代码：111079
- 2、债券简称：19恒逸债
- 3、回售价格：按面值100元/张（不含利息）
- 4、回售登记期：2022年2月21日至2022年2月23日（限交易日）。
-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22年4月12日
- 6、回售有效申报数量：995,000张
- 7、回售金额：99,500,000元（不含利息）

根据《2019年第一期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分别于2022年2月17日、2月18日、2月21日发布了《关于“19恒逸债”不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9恒逸债”不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关于“19恒逸债”不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设定的回售选择权，“19恒逸债”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2022年2月21日至2022年2月23日）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19恒逸债”的回售数量为995,000张，回售金额为99,500,000.00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量为4,005,000张。

2022年4月12日为“19恒逸债”回售资金发放日，公司将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9恒逸债”债券持有人支付回售本金及当期利息。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关于“19恒逸债”不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9恒逸债”不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关于“19恒逸债”不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司不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投资者回售部分债券将按交易所规定及时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9恒逸债”债券持有人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的盖章页）

